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HWZX-C2026-0119

项目名称：2026年河西中央科创区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地　　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025-87778210

乙　　方：南京鑫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1 栋 8 层 8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燕

联系电话：13776548583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JSZC-320105-HWZX-C2026-0119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委托项目内容

1.活动名称:2026年河西中央科创区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一：市内招商系列活动)。

2.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每场活动组织与开展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活动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由河西中央科创区推进项目的后期工作。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项目具体执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市内招商活动组织与服务。

2.具体工作内容和日程安排以甲方活动方案要求为准，包括但

不限于：

（1）场地租赁对接、安保及安保报批等；

（2）开展活动现场布置、会场搭建、布置、签约仪式、安装拆除、根据活动现场需要提供灯光、音响、投影、主持等；

（3）会议物料等配套服务：席卡、展板、宣传册拎袋等；

（4）主视觉及延展物料设计；

（5）链接活动企业资源、根据采购人给予的名单进行专家邀请、活动现场专家引导、接待、签到等；

（6）在采购人指定的发布媒体宣传；

（7）摄影摄像、素材收集、视频制作；

（8）完成活动整体执行；

（9）负责活动后期宣传。

预计2026年在南京市内举办4场招商对接活动，规模在50人左右。乙方需制定活动对接方案、链接企业资源并完成活动执行。

补充条款：（如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费用总额：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所有相关含税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309800元整（￥叁拾万玖仟捌佰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确认项目明细无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笔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的服务确认单金额为准，合同额消耗完毕，服务结束。

3.除非乙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户　名：南京鑫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512 4047 9400 36

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或账户存在其他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拨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付款时间

每场活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量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的服务确认单金额为准，合同额消耗完毕或合作期满，服务结束。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执行方案和项目报价单，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本合同验收的标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工作清单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

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责任

1.甲方有权获得本次项目所有设计的知识产权，有权获得本次活动可回收物料的所有权。同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有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3.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甲方确定的方案。甲方积极配合双方制定的执行方案，为乙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支持。

4.乙方负责执行本活动的相关工作，在合作期间，如遇追加预算或修改活动内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方案自行执行产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黄武

联系方式：18795859778

乙方指定联络人：储春庭

联系方式：157151954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

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安全保障

（1）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2）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场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签字或签章）

时间：

乙方：

（签字或签章）

时间：